

#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农〔2023〕106号

##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3〕144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45631.8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

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功能科目列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资金继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 65%且不低于上年。

**三是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各地要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巩固脱贫攻坚规划，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建立健全项目库，加强项目谋划，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

印发《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晋财农〔2023〕76号)要求,不得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中央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接收预算指标和关联支付操作中,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等环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重点监督范围,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附件: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局预算科、国库科。

---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 任务	欠发达国 有林场巩 固提升任 务	备注
		小计	其中：发展 新型农村集 体经济				
上党区	48			12		36	
长子县	97.8			37.8		6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壶关县	11642	11241	1150	75	326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平顺县	10933	10682	750		251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黎城县	3809	3809	120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武乡县	9165	8861	1000		304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县	7296	7296	90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源县	2641	2641	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合计	45631.8	44530	5000	124.8	881	96	